

4.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龚云霞；身份证号码：321181198911232626；
联系电话：13952946227。

2.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3.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抗旱防涝、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8.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9.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1.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考核依据

(1) 双方签订的合同。

(2) 《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常州市城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考核方式

按照《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1) 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预付至合同价的10%，每6个月养护费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及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支付相应养护款。乙方提供付款凭证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符合约定的发票，养护费用